

【附表十】-依需求填寫

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(安置學校名稱)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

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其他入學管道，並已錄取。(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。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_____ (安置學校名稱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</p>					
安置學校蓋章					

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(安置學校名稱)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並已錄取。(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。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_____ (安置學校名稱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民國 112 年 月 日</p>					
安置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免填寫本聲明書。
- 二、學生欲放棄報到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。
- 三、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- 四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- 五、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。